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实际需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韦魏、魏社军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

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附件：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韦魏：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至 2008 年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个人理财团队主管；2008 至 2010 年任绍兴市恒昌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 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韦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韦魏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276,99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魏社军：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小马奔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0 年至 2013 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3 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法务经理。

魏社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魏社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